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12號

再抗告人 曾莉蓁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少霖間請求澄清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1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21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藍家偉

01

法 官 陳蒨儀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蕭英傑